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，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意见

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林军先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。

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才 让

刘 毅

戴 斌

陈业进

2013 年 4 月 18 日